



清流农信联社金融资产情况报告

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的通知》及法人行社信息披露清单，以及监管意见及《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状况】需增加“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和损失核销”，现将我社“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和损失核销”情况报告如下：

一、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情况

本社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规定，制定《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对于2023年7月1日前发生的业务，本社制订重新分类计划，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按季度有计划、分步骤对所有存量业务全部按本办法要求进行重新分类。过渡期内，尚未按照本办法重新分类的存量业务，在完成重新分类前，仍按照原分类办法执行。对于2023年7月1日起新发生的业务，本社按新办法规定要求进行分类。在风险分类上，本社按相关制度及授权权限规定，通过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

段，获取债务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的信息，对影响债务人履约能力的各类因素进行评估，作为判定风险分类的主要依据，常规风险分类每季度进行一次，并在每季季末月（即3、6、9、12月份）进行，其中信贷资产分类认定和审批结果均在信贷管理系统中体现，并以信贷管理系统分类认定和审批结果为准；非信贷资分类辅助相关业务系统，采取手工分类。

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和损失核销情况

本社制定了《清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施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方案》，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及管理层叠加等，及时、足额地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488.31万元，其中计提贷款减值准备344.87万元、非信贷减值准备143.44万元；核销贷款1186.55万元。至2023年末，本社各项减值准备19994.20万元，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16777.11万元、表内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791.58万元、表外资产减值准备425.51万元。

